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 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开展信息披露活动或者以合同约定等方式，免除自身应承担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

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证所披露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保守商业秘密，完善基金治理。

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应当约定信息披露责任义务及相关事项，明确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出现重大风险时的机制安排。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活动实施自律管理，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私募基金业务开展等各类信息。

第六条 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当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备份。私募基金投资者可以登录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查询所投私募基金的披露信息。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备份平台中的披露信息开展统计监测相关工作。

第七条 基金业协会按照差异化管理、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私募基金业务类型、业务规模、投资策略等情况以及本规定要求，制定相应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细则。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

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应当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信息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提供。

第二章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九条 基金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约定向投资者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方式、频率，以及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除已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合格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披露私募基金有关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募集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底层资产信息。投向其他私募基金或者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私募基金，应当按要求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穿透披露底层资产的安排。被投资的私募基金或者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

外)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为底层资产披露提供便利的机制安排。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非公开方式,通过邮寄、网站、移动客户端、电子邮件、短信等途径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二条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相关信息应当经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分别估值核算、复核审查。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私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 (二)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三)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或者私募基金的过往业绩;
- (四)以披露临时性、选择性信息误导性宣传推介;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投资者出现重大损失,或者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失联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应当及时通过规定方式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并向基金业协

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外，鼓励自主增加披露内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同时应当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

第三章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基金份额、投资者权益等信息。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以及申（认）购、赎回情况；

（二）投资者权益及变动情况；

（三）基金的收益、费用及利润等财务情况；

（四）底层资产持仓情况及投资路径；

（五）流动性较低及流动性受限的底层资产情况；

（六）杠杆运用情况；

（七）基金关联交易情况；

（八）跨境投资及资金流转情况；

（九）托管人对基金财务信息的复核意见；

(十) 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编制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管理人年度报告；

(二) 托管人年度报告；

(三)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规定应审计的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一) 变更基金名称、地址、组织形式等基本信息；

(二) 变更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基本信息；

(三) 变更基金经理、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架构、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重要事项；

(四) 重大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事项；

(五) 主要底层资产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六)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七) 基金清盘或清算；

(八) 涉及基金财产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九) 对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和人员因涉嫌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十）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底层资产涉及非公开信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提供底层资产的策略类型、投资组合、持仓集中度、杠杆率、估值方法等信息履行披露义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底层资产涉及衍生品投资的，应当披露挂钩标的资产类别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向其他私募基金或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或者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当对关联交易进行专项说明，其中管理规模超过一定金额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其年度财务报告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托管的，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基金净值、基金份额、基金申购和赎回价格、基金财务报告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计价

出现错误的，应当提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估值出现重大偏离，且私募基金管理人拒不改正的，应当通过规定方式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提示有关风险，并向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一）基金净资产、投资者权益及变动情况；
- （二）基金的收益、费用及利润等财务情况；
- （三）期末投资标的数量、金额及最新估值等情况，本期新增投资及退出情况；
- （四）投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投资阶段、投资路径、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权属确认、风险控制措施及其变动情况；
- （五）基金分级、借款等杠杆运用情况；
- （六）基金关联交易情况；
- （七）跨境投资及资金流转情况；
- （八）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个月内编制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一）管理人年度报告；
- （二）托管人年度报告；
- （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四）主要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五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或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或者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的，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穿透披露投资金额排名前十的底层投资标的投资路径、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权属确认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向投资者披露经审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当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七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 （一）发生重大投资风险；
- （二）管理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投资、退出本基金

投资标的情况；

（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事项；

（四）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创业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鼓励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内容依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报告要求。创业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

第五章 信息报送

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要求持续报送私募基金以下信息：

（一）基本情况；

（二）基金运作、投资交易情况；

（三）基金资产流动性、杠杆及风险情况；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年度经营情况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管理规模较大、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其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一条 对于投向特定标的、开展特定交易策略、未托管等私募基金，以及开展集团化经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风险隐患突出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报送专项信息，调整信息报送内容、方式和频率。

第三十二条 出现影响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正常运营、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大风险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注册地和风险事件发生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报送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报送的事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事务。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频率、方式等；
- （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工作流程及内控机制；
- （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四）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三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义务，不得组织、指使或者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违反信息披露、信息报送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未公开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三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和报送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履行职责，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对有关信息披露和报送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

（二）对信息披露和报送活动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三）询问与信息披露和报送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私募条例》《私募办法》规定，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前款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四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基金法》《私募条例》《私募办法》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主要投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母基金，分别适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和报送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